

关于山高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之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山高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91540195MA6T3JD805

法定代表人：谭再兴

乙方：西藏风泰诺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91540195MA6T33TY1C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伟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其中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10,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5208%，已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4,550 万元；

2、甲乙双方曾就乙方退出对甲方的出资事宜达成合意，于 2022 年 3 月签署《协议书》（合同编号：BCEP-HT-QT-22026）；（以下简称“原合同”）

3、根据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就乙方退出甲方事宜，进一步明确具体方式、操作流程和双方权利义务，为此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减资

甲方拟开展减资流程减少注册资本，其中，乙方对甲方认缴的出资减少人民币 10,100 万元。减资完成后，乙方退出甲方，不再持有甲方股权。（下称“本次

减资”)

二、减资价款

1、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甲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合计应向乙方支付减资款人民币 4,998.25 万元（以下简称“退出款”）。

2、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向乙方转账人民币 2,053.25 万元，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已代甲方通过现金和抵账方式向乙方及乙方指定的主体合计支付人民币 2,945 万元，各方确认，以上人民币 2,053.25 万元和人民币 2,945 万元均系甲方、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代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退出款，甲方向乙方支付退出款的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乙方承诺负责自行协调人民币 4,998.25 万元退出款在其内部全部合伙人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分配事宜，不得因分配及相关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权益，因分配及相关事宜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乙方退出款分配及相关事宜遭受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偿和赔偿。

三、乙方配合义务及权利限制

1、本协议签署时，乙方已取得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如需）同意本次减资以及同意签署、履行本协议，乙方的签约代表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授权（如有），享有且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所有权利、能力与资格。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乙方已经退出甲方，乙方不再享有对甲方的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除乙方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认缴/实缴的出资额占甲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扣除乙方认缴/实缴出资额后金额的比例分享股东权利。甲方视需要可就前述事项经股东会经审议作出决议，乙方应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同时，为实现前述约定的目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书等文件，将乙方所持甲方全部股权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给甲方指定的主体，由该主体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自身意愿行

使表决权，或者要求乙方签署、提供其他相关必要的文件，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签署必要文件、采取必要行动，尽力配合甲方完成本次减资相关法定程序并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

四、每一方应各自承担就本次减资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因实施本协议减资而应当支付的法定税款和行政规费由双方自行承担。

五、若非因甲方原因，本次减资最终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者自甲方首次提交关于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满一年仍未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视为合同目的未能实现，则甲乙双方可就本协议的解除或处理进行协商，依据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另行签订解除协议/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执行；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违约方除外）有权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并应就己收取的退出款返还方式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七、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和解释。

八、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合同第一条、第2.1条），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继续执行原合同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就原合同的签署、有效性、履行、终止等事宜向甲方提出违约、侵权、赔偿、补偿或缔约过失等任何索赔或主张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协议和原合同取代了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就乙方退出甲方事宜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协议、合意或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表示、承诺等。

九、其他

1、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文应不受影响而继续全面有效地得到执行。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3、为完成本次减资相关事宜，双方签署工商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的，乙方

应配合甲方提交，该等文件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部分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双方的权利义务仍以本协议为准。

4、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

<p>甲方：山高热力集团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p>指定邮箱：</p>  	<p>乙方：西藏风泰诺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盖章)</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p>指定邮箱：</p> 
---	---